

（12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海湾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海湾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盛拓市政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6902.1471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94.2432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 / 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7月23日

